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将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规定额

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等事项应按照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因此，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累计达到人民币13,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25,556.11万元），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各专项核查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最近 12 个月所进行的的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